

遺贈人等捐贈之財產不計遺產總額者不得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3.05.21. 臺財稅字第093045143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5月21日

遺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捐贈之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

第一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而免予課徵遺產稅者，不得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規定於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財政部 93.05.21. 臺財稅字第0九三0四五一四三一號函）